

海陽縣志卷二十三

經政略

戶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

戶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口

永樂十年

戶四萬四

千七百一十二口

宏治十五年

戶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口

正德七年

戶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一口

嘉靖元年

戶二萬七千零四十

八口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

嘉靖十一年

戶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口

嘉靖

二十一年

戶二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口

萬曆二十八年

戶三萬零一百九十口

一十三萬零三百九十一

崇禎十五年

戶三萬零一百九十口

據張志修

謹案宋元以前郡縣分合不一戶口無從分析張志所錄斷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一

自明始惟成化十四年析海陽置饒平故宏治時海陽口數

視永樂時雖稍增而戶驟減三之一嘉靖四十二年析海陽

置澄海至萬曆中則丁雖稍減而戶反增疑其併分析之戶

數在內也舊志無考姑識所疑

國朝原額男婦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丁口

除不成丁二萬八千八百二十二丁例全

免徭差民壯均平鹽鈔

實編男婦四萬五千零一十七丁口內坊鄉男子成

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丁

除優免一千零五十二丁五分

實全編一萬四千二

百一十四丁五分

今除乾隆五年割附豐順縣一千六百一十三丁

內有優免一百一十七丁實編

一千四百九十六丁

存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四丁

內有優免九百三十五丁五分例全免派三差

鹽鈔 實全編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八丁五分 每丁例派徭差民壯均乎銀一錢三分二

釐三毫八絲共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零二絲又派鹽鈔銀一分零四毫二絲八忽共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

六釐七毫一絲二忽鹽鈔 本府廣濟橋鹽利銀代納

闔屬婦女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口內割附豐順縣三千二百六十

口存縣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口 每口止派鹽鈔銀同上共銀二百七十六兩二錢三分七釐七毫二

絲亦歸本府鹽利銀代納 謹案 大清會典則例順治五年題准編審戶口以百有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設以長每遞造冊合各戶自將本戶人丁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長該管甲長將本戶并十戶造冊送坊廂里各長坊廂里各長將甲長所造文冊攢造送本州縣造冊時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註

以上原額丁口除割附豐順縣外共四萬零一百四十四丁口

共編征銀二千零九十二兩五錢三分九釐四毫五絲二忽閏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一一

銀五十九兩三錢零二釐九毫除撥豐順縣丁口閏銀六兩二

錢四分一釐三毫一絲二忽尚閏銀五十三兩零六分一釐五

毫八絲八忽 內於看復邊界事案內遷移丁口共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丁口無徵銀八百零二兩三錢五分五

釐一毫八絲閏銀二十五兩二錢八分六釐四毫九絲二忽又照油單除奉文不准收廣濟橋鹽利抵補缺徵丁口鹽鈔銀四

十三兩四錢零九釐九毫五絲八忽尚實二萬五千三百零九丁口編徵銀一千二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四釐三毫一絲四

忽閏銀二十七兩七錢七分五釐零九絲六忽其遷移丁口陸續復回以康熙十一年至乾隆四年起徵丁五千二百五十六

丁口八千二百五十一口共編征銀六百九十八兩一錢五分六釐四毫三絲六忽閏銀二十一兩九錢二分八釐零三絲二

忽又康熙二十四年至三十四年起徵鹽鈔銀二十七兩一錢九分六釐二毫二絲二忽

康熙四十一年編審新增男子成了二十九丁婦口二十八口 編征

銀四兩七錢四分六釐二毫五絲六忽閏銀一錢二分零八毫八絲八忽

通計實在男婦併新增丁口共三萬八千九百零三丁口內男子成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丁婦女二萬六千零二十五口共編征銀一千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三釐二毫三絲閏銀四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一毫一絲六忽閏銀原賦役全書未載今照奏銷冊閏銀

數目添列 俱照賦役全書修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遵照五十年丁冊完賦所增人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其丁銀議准就地畝分攤每地賦一兩均攤丁銀

一錢六釐四毫不等

阮通志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

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大清會典則例

乾隆元年至二十六年六次編審滋生人丁除分撥豐順縣外尚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三

人丁五千三百六十八丁又乾隆元年新增食鹽課口五百四十五口內除二十一年屆審缺五十一丁三十一年屆審缺二百四十一丁又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滋生一百一十六丁共食鹽課口

遵例免造永不加賦

據賦役全書修 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編審俱照江西之例冊內祇載丁數其已經

攤入地糧之男婦并官吏隨任人口食鹽課鈔口以及男丁應徵之徭役民壯均平驛傳等項銀數既免造冊內亦不必查造婦女口數統以乾隆十一年編審為始照例永遠遵行 香山志

謹案舊志成書在未析置豐順以前且所載與賦役全書詳略互異今從全書開載仍錄舊志於後備考

順治十四年

與全書同

康熙元年

於遵遷移

旨復看粵省邊界事案內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五丁口

實在九千二百零六丁食鹽課銀二萬零九百七十六口

康熙十一年

復同男婦六千三百六十九丁口

康

熙十二年 復同男婦二千九百四十八丁口 康熙十六年 復同男婦一千三百二十八丁口 康

熙十九年 復同男婦二十七丁口 康熙二十四年 復同男婦一十二丁口 康熙二十

五年 復同男婦二十四丁口 康熙二十六年 復同男婦二百六十四丁口 康熙二十

七年 復同男婦三十一丁口 康熙二十八年 復同男婦四十丁口 康熙三十年 復同男婦

十八丁口 康熙三十一年 復同男婦八丁口 康熙三十二年 復同男婦四丁口 康熙

三十三年 復同男婦八丁口 通計招回人丁五千一百七十九丁婦女

八千一百零一口未回人丁八百八十二丁婦女六百七十三

口雍正八年實在人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二丁五分 內有優免一千

零五十二丁五分例全免三差鹽鈔銀食鹽課銀二萬九千零七十七口 除遷移未復及已復未起

徵一千五百五十五口實在男婦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二丁口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四

康熙四十一年 另一頂新增男婦八十七丁口

雍正五年奉文配入通縣每石米勻配丁銀七分三釐四毫三

絲三忽零一釐三沙六塵二埃零每石米配婦口鹽鈔銀一分

一釐一毫九絲六忽四微七釐六沙一塵四埃零

謹案丁口舊無定額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上諭編審增糧丁口止照五十年審定丁數徵銀其五十五年溢

出丁口另記滋生一冊永不加賦派徵丁口斯有定額於是

各州縣詳請丁歸糧內勻配派徵丁口始無偏枯之累

田賦

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山塘二萬九千二十五頃五十七畝

七分八釐三毫夏稅麥四千一百六十石五斗五升九合三勺秋糧農桑米一十六萬四百三十一石一斗三升一合六勺

謹案此是府田

地總數以縣田地總數無考故仍張志開載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二百二頃四十畝七分三釐四毫夏稅麥一千七百六十八石六斗四升三合六勺秋糧米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九石四斗五升六合七勺

嘉靖四十一年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九十四頃三十四畝零四釐零八絲夏稅麥一千七百八十七石八升四合九勺秋糧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六石八斗四升六合六勺四抄

萬曆二十八年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九十九頃三十四畝零四釐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五

一毫四絲夏稅秋糧農桑虛米襟課魚課等米三萬七千八百四十石零三升七合二抄

崇禎五年官民田地山塘五千九十九頃三十四畝零四釐一毫

四絲夏稅秋糧米三萬七千八百四十石零三升七合二抄

張志謹

案嘉靖二十一年以下稅畝數與洪武時相去縣殊蓋所載皆縣田地分析之數矣

謹案賦役以

國朝科則爲斷前明徵額本可削而弗錄以舊志所有姑存之備

沿革參考焉

國朝原額田地山塘溪潮湖溝洲坪埔桁共五千七百二十四頃二十四畝零六釐至乾隆五年分撥豐順縣田地山塘埔六百三

十九頃四十畝六分五釐八毫存縣編征五千零八十四頃八十

三畝四分零一毫二絲二忽零據賦役全書修

謹案

大清會典則例載順治十年議准直省改析本省錢糧用一條鞭

法總收分解永著為例

案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

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賦歲需與留存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為一條皆計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為簡便明史食貨志

上則田

謹案邑田有三則

除割隸豐順縣一十二頃二十九畝一分零五

毫九絲存縣田一千九百三十五頃九十四畝九分四釐畝科官

正耗米二升零一勺

積四十九畝七分五釐為糧一石

共米三千八百九十一石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六

二斗五升八合畝科民正耗米三升一合七勺

積三十一畝五分四釐為糧一石

共米六千一百三十六石九斗五升九合六勺

中則田除割隸豐順縣五百二十九頃五十五畝九分六釐零四

絲八忽存縣田一千七百七十一頃七十四畝三分零九毫五絲

一忽畝科官正耗米二升

積五十畝為糧一石

共米三千五百四十三石四

斗八升六合八勺又畝科民正耗米三升零六勺

積三十二畝六分七釐九毫為

糧一石 共米五千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三升四合八勺

下則田除割隸豐順縣二十二頃九十七畝四分零五毫五絲二

忽存縣田六百九十頃四十二畝五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畝科

官正耗米一升九合六勺

積五十一畝零二釐為糧一石

共米一千三百五十三

石二斗三升四合九勺又畝科民正耗米二升九合二勺積三十四畝二

分四釐六毫 共米二千一十六石零四升二合八勺

夏地謹案縣地有三則曰夏地曰除割撥豐順縣一十六頃四十

七畝八分四釐二毫四絲四忽存縣五百六十五頃九畝二分四釐五毫五絲六忽畝科夏稅米二升九合四勺五抄積三十三畝九分五釐五

毫為糧 共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一斗九升七合二勺

一則農桑地除割撥豐順縣七分六釐三毫一絲六忽存縣地八

十一畝五分七釐五毫八絲四忽畝折農桑米一斗零八勺八抄

零積九畝九分一釐二毫為糧一石 共米八石二斗三升

二則農桑地除割撥豐順縣一畝二分四釐九毫存縣地五畝二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七

分六釐七毫畝析農桑米六升三合五抄零積一畝五分八釐六毫為糧一斗 共

米三斗三升二合二勺

山除割隸豐順縣二頃三十七畝四分二釐八毫存縣一頃九畝

三分六釐五毫畝科官正耗米一升八合五勺零積五十四畝零一釐六毫為糧

一石 共米二石零二升四合七勺又畝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六勺

九抄零積四十畝四分八釐九毫為糧一石 共米二石七斗零一合一勺

謹案山塘溪潮湖溝坪皆通縣同則起科積畝同數發凡於

此後不駢載

塘除割隸豐順縣一十一頃三十七畝八分二釐七毫存縣一十

一頃三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共科官正耗米二十一石零六升

四合六勺民正耗米二十八石一斗零二合一勺

溪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九毫共科官正耗米二石三斗六升

二合八勺民正耗米三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

謹案溪湖溝
坪皆無割隸

潮二十六頃二十八畝四分八釐一毫共科官正耗米四十八石

六斗六升一合一勺民正耗米六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一勺

湖二十三頃六十三畝七分二釐三毫共科官正耗米四十三石

七斗五升九合六勺民正耗米五十八石三斗七升九合一勺

溝二頃三十三畝五分二釐四毫共科官正耗米四石三斗三升

三合二勺民正耗米五石七斗六升七合一勺

洲四十三頃二畝四分六釐五毫共科官正耗米七十九石六斗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八

五升一合五勺民正耗米一百六石二斗六升二合一勺

坪九頃六畝二分七釐六毫共科官正耗米一十六石七斗七升

七合九勺民正耗米二十一石三斗八升三合一勺

埔除割隸豐順縣四十四頃三十三畝零七釐七毫零存縣埔二

頃六十五畝一分七釐零

謹案隸縣
埔有二則

一則埔存縣二頃二畝七分

九釐零畝科官正耗米一升八合五勺一杪

積五十四畝零一
釐六毫為糧一石

共

米三石七斗五升四合一勺又畝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一勺九

杪零

積四十畝四分
八釐為糧一石

共米五石零八合六勺二則埔存縣六十二

畝三分七釐六毫三絲六忽畝科官正耗米四合一勺八杪零

積三

十三畝三分四
釐為糧一石

共米二斗六升七合一勺又畝科民正耗米六合

四勺一杪零

積一十五畝五分八釐六毫為糧一石

共米四斗零二勺

桁一畝科官正耗米一升八合五勺零又科民正耗米二升四合六勺九杪零

通縣田地山塘溪潮湖溝坪埔桁除割隸豐順外存縣共五千

零八十四頃八十三畝四分共派

官米九千零一十石六斗四升五合五勺石派糧料四差銀五錢

零六釐一毫五絲零共銀四千五百六十兩七錢五分六釐二毫

民米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一石六斗三升六合五勺石派糧料四

差銀九錢七分四釐一毫八絲四忽共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

兩五錢二分六釐四毫

內官紳舉貢監生員吏優免米銀五百二十四兩一錢六分三釐六毫今照扣回編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九

征充

實編征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兩五錢二分六釐四毫

夏米一千六百六十四石一斗九升七合二勺石派倉糧三差銀

八錢八分六釐九毫七絲二忽共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零九分

八釐

農桑米八石五斗六升二合二勺石派倉糧三差銀八錢八分六

釐九毫七絲三忽共銀七兩五錢九分四釐四毫

檫課米三石二斗一升四合五勺石派倉糧四差銀八錢八分六

釐九毫七絲三忽共銀二兩八錢五分一釐二毫

虛糧米一千一百二十一石六斗四升六合六勺匀派銀二百八

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

此頃本府廣濟橋鹽課銀代納

地畝餉銀通縣共稅除割隸豐順縣外共存稅五千零八十四頃八十三畝四分零一毫二絲二忽一微八釐四沙每畝派銀七釐零二絲零八微三釐一沙共銀三千五百七十五兩零六分零八毫每兩帶徵水腳銀一分五釐共銀五十三兩六錢二分五釐九毫

謹案畝派銀係照萬曆十八年例俱據賦役全書修

通縣原額官民夏農桑椹課并虛糧米除割隸豐順外實米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零二合五勺連扣回優免米共折徵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三分六釐九毫閏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七釐三毫

謹案閏銀全書未及開載照奏銷冊添列

附舊志稅額略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十

順治十四年原額

與全書同

康熙元年

除報荒蕪田地三十五頃一十五畝八分九釐

實稅

五千六百八十九頃八畝一分六釐九毫零

三年

除遷移一千八百三十九頃七十四畝五分四釐零

實稅三千

八百四十九頃三十三畝六分二釐八毫零

二十五年墾復遷移稅

一千六百零一頃一十八畝七

分三釐七毫九絲零

共實稅

五千四百五十頃五十二畝三分六釐六毫零

二十六年墾復遷移

稅一百一十八頃三十七畝八分五釐四毫四絲九忽

共實稅

五千五百六十八頃九十分五分五釐四毫二絲一忽

雍正八年墾復稅

一百五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五釐四毫二絲一忽

共實稅

五千六百七十四頃十九

畝零七釐七毫三絲四忽

內除荒遷未墾及已墾未起徵稅五十頃一十四

畝九分八釐三毫六絲六忽統俟開墾補足

開除

題准蠲免荒稅三十五頃一十五畝八分九釐無徵銀一百六十

四兩三錢六分四釐閏銀一兩六錢六分三釐

又遷移熟稅一千八百三十九頃七十四畝五分四釐零四絲無
徵銀八千四百三兩八錢七分四釐二毫九絲二忽閏銀八十三
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七絲五忽

乾隆二年奉文開除虛報難墾稅一十畝銀三錢三分二釐五毫
七絲六忽閏銀二釐九毫六絲四忽

又奉文豁免丈過額內稅七畝一分四釐五毫三絲二忽銀二錢
七分六釐七毫三絲七忽閏銀二釐五毫一絲六忽

計開除稅一千八百七十五頃七畝五分七釐六毫六絲一忽
銀八千五百六十八兩八錢四分七釐七毫七絲四忽閏銀八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一

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七毫八絲六忽

據賦役
全書修

新收

康熙十一年至乾隆四年起徵稅一千八百六十頃七十五畝三
分二釐八毫三絲二忽徵銀八千五百一十八兩零九分零五釐
四忽零閏銀八十五兩零三分三釐三毫五絲六忽零
本折物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

雕漆衣裝胖襖銀七兩六錢四分零九毫閏銀六錢二分六釐八
毫

南工匠價連水腳共銀六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二絲一忽
零閏銀五兩五錢一分六釐七毫四絲零

雍正七年奉文以八
年始派人民糧徵解

又東隴河泊所

係澄海縣屬

經管徵收漁船課米七十九石四斗四升

零一勺零於改設巡檢案內奉行允折徵銀二十七兩七錢九分

一釐七毫三絲一忽零閏銀一兩四錢零九釐三毫八忽零

又額外陞科連康熙三十七年至乾隆四十五年起徵墾承墾招

墾報墾除割隸豐順及開除難墾勘丈虛缺外尚稅七十五頃一

十七畝一分八釐五毫七絲八忽零徵銀六十六兩八錢二分一

釐五毫八絲七忽零

雍正三年奉文裁汰潮州衛澄海所併縣管理除割隸豐順外稅

六十九頃九十五畝三分六釐六毫零四忽零米一千三百九十

石七斗九升四合四勺零

內除按例核算短米七勺零又荒陷無徵稅一十一頃一十七畝五分零六毫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十一

三絲二忽米二百九十五石九斗五升六合五勺自雍正十一年

至乾隆二十八年共起徵稅五頃六畝七分一釐三毫零三忽米

四十五石零一合一勺尚未復稅六頃一十畝七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無徵米二百五十石九斗五升五合三勺外 **實徵**

熟稅六十三頃八十四畝五分七釐二毫七絲四忽零徵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八斗三升八合三勺零

雍正九年奉文以十年始將額派屯戶丁銀按照額征屯糧米石

勻派該派屯丁八十丁零九分九釐編徵銀二十兩八錢零三釐

一毫三絲一忽零閏銀八錢零八釐八毫五絲六忽零

計新收稅連本折物料價雕漆衣装胖襖南工匠價共銀八千

九百五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六毫零閏銀九十三兩四錢一

分九釐四毫三絲六忽零

據賦役全書縣冊參修

總計通縣編征地丁各項除豁免外共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兩

零八分七釐九毫五絲五忽零閏銀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八釐零八絲五忽零除改征本色米價銀六千五百六十三兩

三錢一分二釐三毫七絲三忽外謹案此項由糧道彙冊報銷尚實編征銀

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兩七錢七分五釐五毫八絲二忽零閏銀

二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八釐零六絲五忽零同上

謹案折徵本色米價同治五年巡撫蔣益澧奏請覈實裁

減奉

旨允行六年奉文海陽每民米一石米穀勻算連耗折征銀五兩

六錢永遠遵守內載行文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十二

起運充餉各項

京庫銀三千八百三十三兩六錢五分五釐三毫每兩帶滴珠銀一分水腳銀二

分共銀一百一十五兩零九釐六毫

均一料銀八百五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七毫

鋪墊料銀一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八釐六毫

地畝餉銀四千零二十四兩六錢一分六釐八毫水腳銀六十兩

三錢六分九釐二毫

上四項彙解戶部共銀九千零二十九兩零九分二釐二毫除割撥豐順縣銀九百一十

八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一忽零外尚銀八千一百一十兩一錢二分零六毫二絲八忽零先因荒遷扣減實存銀四千六百

六十兩四錢零九釐四毫零六忽零自康熙十一年起節年墾復

驛傳節裁銀九百七十九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六絲除割撥豐

順外尚銀八百二十兩八錢八分零一毫六絲此項彙解兵部先
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四釐四因荒遷扣減存銀
毫六絲康熙十一年起節年墾復

四司料銀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二分二釐二毫

竹木翠毛等銀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五釐六毫

上二項彙解工部
共銀五百零七兩

九錢七分八釐一毫除割撥豐順縣外尚銀四百零四兩零六分
一釐八毫先因荒通扣減實存銀二百一十一兩零七分七釐二
毫自康熙十一年起節年墾復

軍器料銀二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七毫除割撥豐順縣外尚銀

一十九兩一錢零三釐

解司
充餉

備用軍餉米銀三千七十三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

充本省
兵餉

惠州府常盈倉米銀四百零八兩二錢九分九釐四毫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四

本府庫折色米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四錢七分

本府永豐倉米銀三千二十五兩八錢三分八釐六毫

本府儒學倉米銀三百七十九兩七錢二分八釐

本縣儒學倉米銀一百九十一兩八錢八釐

總兵廩糧改充兵餉銀八兩八錢六分三釐一毫

已上六項
留充兵餉

歷年編審增丁口銀四兩七錢四分六釐二毫五絲六忽閏銀一

錢二分零九毫八絲八忽

員役優免除割撥豐順縣外尚銀四百八十三兩五錢五分六釐

六毫

先因荒遷扣減實存銀二百八十二兩一錢
二分四釐六毫自康熙十一年起節年墾復

本折物料溢價銀見前

康熙二十七年
歸入起運項下

雕漆衣裝銀見前

康熙二十四年
歸入起運項下

南工匠價連水腳銀見前

舊編存留奉文節年裁扣等項除分撥豐順縣及科舉花紅菓餅
先半裁後全裁并復廩生餼糧列回留支外實扣裁銀七百二十
四兩六錢一分零八毫四絲三忽

裁惠潮道及本縣訓導官俸役食經費除分撥豐順縣外尚銀二
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閏銀二十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三絲
康熙十四年奉文裁扣經費均平及先奉文裁扣花紅科舉菓餅
充餉除分撥豐順縣外及十九年奉文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奉
恩詔復回各項外尚銀三百四十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閏銀九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五

錢六分一釐八毫六絲

十七年奉文裁扣充餉除十九年奉文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奉
恩詔復回後仍裁扣各項外尚銀五百七十九兩二錢六分九釐
一毫閏銀九兩八錢五分全撥豐順縣徵解

存留扣荒銀除免扣裁存外尚銀八兩五錢五分八釐六毫五絲
二忽零閏銀五錢七分七釐八毫七絲四忽零

二十七年裁歲貢監盤費連扣荒銀五十八兩四錢八分三釐六
毫七絲五忽

賀新進士舉人宴席旗扁水手等連扣荒銀除分撥豐順縣外尚
銀一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六釐零三絲八忽

驛傳裁四除分撥豐順縣外尚銀八十七兩零五分七釐

各年裁扣官俸役食均平等項充餉銀六百三十八兩一錢九分

七釐六毫四絲閏銀五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八毫九絲四忽

先因

荒遷無征康熙十一年後節年墾復

東隴河泊所澄屬征收漁船課米內應歸本縣征解銀二十七兩七

錢九分一釐七毫三絲零閏銀一兩四錢零九釐三毫零八忽零

首報額外墾稅除分撥豐順縣并開除難墾冲缺無征外尚銀六

十六兩八錢二分一釐八毫八絲七忽零

雍正三年潮州衛澄海所併縣管理屯丁銀二十兩八錢零三釐

一毫三絲一忽零閏銀八錢零八釐八毫五絲六忽零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六

勻攤俸工荒銀除免扣外尚銀一兩四錢三分七釐零七絲一忽閏銀

三錢八分八釐三毫六絲三忽均補春秋二祭無祀鬼神贖銀一

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

已上十九項新收

總計起運充餉各項共銀二萬零四百四十六兩二錢五分三

釐七毫三絲三忽零閏銀九十二兩七錢七分零九絲四忽零

內開除荒遷無征及不准以鹽利抵補缺征共銀一百七十兩五錢六分零八毫八絲八忽零閏銀三兩八錢三分二釐四毫

九絲零虛報難墾稅見前奉文豁免文缺稅銀見前改征本色米價銀見前教職照品加給全俸銀見後存留撥

補孤貧口糧銀見後均平乾隆三年添給歸留支項下實在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

零二分五釐九毫九絲三忽零閏銀六十一兩六錢四分六釐

零七絲二忽零

據賦役全書縣冊修

謹案此乃起運充餉額數皆隨年徵收除支銷外全數儘解
存留

徭差銀四千二百二十四兩一錢零五釐三毫閏銀二百三十兩

七錢零八釐賦役全書

民壯銀二千二百七十二兩七錢八分零二毫閏銀八十二兩五

錢

鹽鈔銀四百五十八兩四錢六分

已上三項原額內有復回潮州衛官俸役食銀一百七十七兩

三錢九分四釐閏銀九兩一錢二分二釐九毫

教職照品加給全俸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新收乾隆九年奉行於起運項下添給

已上共銀七千零三兩八錢二分三釐五毫閏銀三百一十三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七

兩二錢零八釐內開除

順治九年會議扣裁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閏銀一十九兩四錢康熙十四

十七等年扣裁充餉銀一千七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六釐六毫六絲閏銀九十六兩五錢七分四釐五毫扣荒銀六兩零五

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零閏銀五錢七分七釐八毫七絲二忽零勻攤俸工荒銀一兩四錢三分七釐零七絲一忽零閏銀

三錢八分八釐三毫六絲三忽零

尚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七釐五

毫八絲零閏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零一忽零其留

支各項列後俱同上

留支各項

解戶水腳銀三百零一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

除扣荒外

銀二百九十

八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二絲一忽

賦役全書

潮州衛官俸銀九十九兩三錢九分四釐

除扣荒外

銀九十八兩二錢

四分五釐三毫四絲七忽閏銀八兩二錢八分二釐八毫三絲三

忽役食銀七十八兩除扣荒外銀七十七兩零九分八釐五毫八絲八

忽閏銀六兩五錢除閏少不敷外銀八錢四分一釐零六絲六忽零俱彙併留

支項下充餉以上解司

經歷司獄俸銀七十七兩五錢二分閏銀五兩九錢五分九釐九

毫以下各官閏俸充餉役食銀四十八兩閏銀四兩餼糧額銀九十六兩以上

府解

本縣知縣縣丞典史教諭訓導巡檢并學廩生餼糧除荒及勻攤外歲支

銀二百八十三兩零四分二釐八毫八絲三忽閏銀一十四兩四

錢九分九釐三毫九絲一忽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十八

各衙役齋夫膳夫除裁扣外歲支工食共銀九百一十兩九錢三分三

釐三毫四絲遇閏除扣荒裁減外尚銀八十四兩四錢零八釐一毫一絲

鳳城驛產溪驛驛丞俸銀各三十一兩五錢一分共銀六十三兩

四錢閏銀各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共銀五兩二錢五分三釐

二毫阜隸各二名共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銀共二兩鳳城驛康熙二

十九年裁產溪驛雍正四
年裁彙解充餉同上

實在留支額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兩一錢四分七釐五毫二絲

內有裁潮州衛驛丞官俸役食及民壯燈夫鋪兵工食銀六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三釐九毫三絲五忽閏銀一百

四十三兩二錢四分五釐零一忽內有官俸遇閏不支及裁汰各衙役燈夫共銀八十一兩

三錢三分三釐八毫九絲一忽彙解充餉尚贖原差壯鹽鈔銀二千九百零四兩八

錢八分一釐三毫

內除復同潮州衛官俸役食彙併充餉

尚銀二千七百二十七兩

四錢八分七釐一毫閏銀六十二兩一錢四分六釐一毫六絲

內除

復同潮州衛官俸役食彙併充餉

尚銀五十三兩零二分二釐二毫六絲

同上

謹案前項銀兩於乾隆五十二年奉文解司核給嘉慶五年

奉文仍留縣支

驛傳雜項

鳳城驛支應銀一百三十七兩三錢八分二釐八毫四絲閏銀一

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

賦役全書

產溪驛支應銀一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五釐八毫閏銀一兩九

錢六分四釐六毫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十九

驛傳原額銀二百八十一兩零六分八釐六毫四絲閏銀三兩

九錢二分八釐六毫

除裁四銀一百二十五兩五分七釐歸起運項下

實留支銀一百

二十五兩零五分八釐四毫一絲八忽閏銀三兩一錢三分三

釐九毫五絲六忽零尚餘充餉銀三十兩九錢五分三釐二毫

二絲二忽閏銀七錢九分四釐六毫四絲八忽零

俱同上

謹案此項乾隆五十三年奉行解司由臬司領回核給嘉慶

五年奉文仍由縣坐支餘提貯藩庫報撥

均平款項

府進表箋銀八兩二錢五分

除荒外

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六毫五

絲八忽零

賦役全書

春秋二祭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九分除荒 一百五十一兩八錢

一分五釐零三絲內除請酌均祭案內勻贖銀一十二兩六錢五分二釐六毫三絲七忽 尚銀一百

三十九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

無祀鬼神銀一十九兩一錢四分除荒 銀一十八兩九錢一分八

釐七毫九絲七忽內除請酌均祭案內勻贖銀四兩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絲七忽 尚銀一十四

兩零八分三釐二毫

迎春土牛銀一十一兩除荒 銀一十兩八錢七分二釐零八忽零

本款荒銀原在存公銀內補足嗣於嘉慶七年奉文全裁毋庸撥補

鄉飲酒禮銀一十兩除荒 銀九兩八錢八分四釐四毫三絲四忽

三微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二十一

修理府縣學宮銀一十四兩除荒 尚銀一十三兩八錢三分八釐

二毫零八忽

孤貧口糧銀六百一十五兩六錢閏銀五十一兩三錢

均平原額併新收共銀二千一百六十二兩零一分三釐四毫

閏銀五十一兩三錢內除順治九年扣裁充餉銀八兩康熙各

錢五分零閏銀三兩扣荒充餉銀二兩五錢零一釐七毫六絲四忽 增補春秋二祭無祀鬼神贖銀一十六兩七錢六分八釐

二毫三絲五忽 實在留支銀八百一十二兩八錢一分零閏銀二十四

兩零一分三釐八毫八絲八忽零此項於起運額內除歸留支項下補足孤貧口糧 尚

贖留支閏銀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六釐一毫三絲一忽零

關帝神雍正六年 春秋二祭并誕日共品物價銀一十五兩乾隆五年

增給二十五兩共四十兩 遞年在地丁項下
動支以下同

文昌帝君 嘉慶六年
奉行致祭 春秋二祭共品物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

六釐

買降香及續奉文添買香價銀共二十七兩零八分七釐

謹案已上三款不入均平項內賦役全書列雜稅後謹因類
附載於此

留支驛傳均平三項除留給復回衛俸外尚存贖充餉銀二千

八百零四兩七錢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二忽閏銀五十三兩八

錢一分六釐九毫零四忽零 俱據賦役
全書修

雜稅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二十一

廣濟橋魚蝦果品小稅額銀一千三百三十兩

彩塘湖絲小稅銀二百四十兩

龍溪都鋪額銀六十一兩八錢六分零五毫

渡頭庵穀餉銀四十二兩二錢二分六釐三毫 已上四項於復界
案內遷移無徵

杉枋餉銀八十兩 奉行
裁豁

浮橋巷客店餉銀三十兩

鹽船頭餉銀一百三十六兩零二分七釐 已上二項本
縣征解充餉

學田租銀 見學
校

在城地租抵補鋪餉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在城鋪額銀三十九兩五錢二分五釐

寺田額銀二百零四兩三錢八分 據賦役全書修

當戶四十名每名每年餉銀五兩共銀二百兩光緒二十三年奉

文每名年加徵餉銀四十五兩合共銀二千兩 縣冊謹案當戶多寡原無定額賦

役全書照道光六年奏銷冊內載當戶一百零三名每名餉銀五十兩共銀五百一十五兩與此各異今依縣冊開載

稅契銀除割撥豐順縣外尚銀一百七十兩又徵科場銀五十六

兩六錢六分七釐又徵稅羨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 謹案

遵奉 雍正六年明文凡買產人戶每價一兩稅銀三分其查撥每畝稅銀五分續於雍正六年奉派科場每兩一分遞年解司充餉及科場支用外餘羨解司貯候題用計年徵稅契銀一百七十兩又科場銀五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又乾隆元年奉行典業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餘羨每年多寡靡定難以約舉嗣道光二十八年八月奉文新定章程遞年徵解稅羨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八錢八分合前稅科正額共銀三千一百九十二兩五錢四分七釐案日勻徵 已上五項解司充餉 據賦役全書縣冊修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二十一

耗羨 附

本縣應征地丁正襍錢糧總額內除虛糧二百八十八兩八錢

二分四釐稅契額銀一百七十兩襍稅銀五百三十三兩二錢

七分二釐例不征收火耗外餘遞年應征一六九火耗額銀三

千二百零九兩七錢七分六釐遇閏加征銀四十八兩八錢六

分二釐內分四項

一項九分各官養廉銀一千七百零九兩三錢四分八釐

一項三分院司養廉銀五百六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

一項四分公用火耗銀七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一釐

一項九釐部費銀一百七十兩零九錢三分五釐又征民屯一

六耗米一千四百二十二石六斗五升一合七勺縣冊

鹽法

原額餉除上半縣地方食橋鹽外在城登雲龍湖隆津埠龍溪上
莆歸仁秋溪水南埠每年菜鹽餉銀一百兩賦役全書參鹽法志

續增引二百二十七道餉銀二百五十兩零三錢八分一釐同上謹

案鹽法志乾隆三十一年西埠各商認銷羨餘增入額引日增引

原配菜鹽引二千三百二十一道七分七釐五毫八絲餉銀八百

一十八兩四錢二分五釐九毫七絲同上

加增漁引二千道又加鹽配增引九百三十三道三分三釐三毫

三絲共漁引二千九百三十三道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征餉銀四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二十三

百四十兩同上

又菜鹽引加增餘羨銀五百七十兩零一分四釐六毫二絲二忽

零漁引加增餘費銀四百一十六兩三錢零四釐五毫一絲同上

統額加引五千二百五十五道一分零九毫一絲除割撥豐順

縣埠引一千道征餉銀五百九十八兩零八釐零三絲八忽有

奇外尚存縣加引四千二百五十五道一分零九毫一絲額征

餉費銀一千六百四十六兩七錢三分七釐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斤內菜鹽引

一千三百二十一道七分七釐五毫八絲每引網征餉費銀五錢九分八釐零八忽零又漁引二千九百九十三道三分三釐

三毫三絲每引網征餉銀二錢九分一釐九毫二絲一忽零其鹽赴招收場買運令配運官收幣同上

謹案鹽法志海陽埠配鹽生引赴招收場掣配用艚船裝載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共四十八兩原每名七兩二錢後經裁相膳

夫二名共工食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閏銀一兩一錢零一

釐同上

潘田司巡檢鳳城驛丞產溪驛丞俸銀典史同阜隸各二名工食

閏銀與縣役同

鳳城驛丞康熙三十九年裁產溪驛丞雍正四年裁潘田司巡檢乾隆五年裁工俸役食彙併留支

項下充餉
同上

謹案各官養廉俱在藩庫請領其閏俸據賦役全書扣裁充

餉又阮通志載順治四年議准知縣歲支薪銀三十六兩修

宅雜物銀二十兩送迎上司繳扇銀十兩修理監倉刑具二

十兩縣丞薪銀二十四兩典史巡檢薪銀各十二兩教官草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二十五

料銀二十四兩又知縣向設吏書十二名燈夫四名庫書一

名倉書一名縣丞典史教官書辦各一名其修宅雜物銀順

治九年裁柴薪燭炭銀十三年裁修理刑具草料銀并吏庫

倉書書辦康熙十四年七年次第裁燈夫雍正六年裁其役

食及各項銀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運同俸銀一百零五兩門阜馬快傘扇轎夫各役共十七名歲支

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

阮通志謹案賦役全書此項在本縣地丁銀內動支

都司本營官駐府城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四釐薪銀七十二

兩心紅銀二十四兩蔬銀十八兩

則例

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則例參阮通志

千總員數見

每員俸銀十四兩九錢六分五釐薪銀三十三兩零

兵防

三分五釐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同上

把總員數見

兵防

每員俸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

錢二分九釐養廉銀九十兩

同上

外委員數見

兵防

無俸每員養廉銀十八兩

阮通志

額外委及馬兵每名歲支餉銀二十四兩步兵每名歲支餉銀十

八兩守兵每名歲支餉銀十二兩

各名數詳兵防

米俱三石五斗閩照加

月小扣

都司例馬四匹千總二匹外委額外委馬兵各一匹

數詳兵防

春秋二

季每匹月支料米九斗草三十束夏秋料米六斗草三十束米每

石折銀七錢草每束折銀七釐

同上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二十六

謹案營冊兵俸餉由藩庫給馬乾由糧道庫折給兵米由縣

倉給

兵防

營汛疆里

城守營駐紮府城距省城一千零六十里距惠州府城七百里兼

轄豐順縣城地方係陸路專營統轄歸潮州鎮所屬塘汛疆域東

五十里至雙溪嶺與黃岡協營黃山坑汛交界西三十里至萬里

橋與潮州鎮右營鳳翥塘交界南六十里至水吼橋與澄海協營

蓬州所汛交界北一百四十里至蒲田與饒平營蒲田壩汛交界

營制原設

遊擊一員乾隆二十三年改都司又設守備一員分防豐順嘉慶

十四年移撥三水營見署現設

都司一員

左哨千總一員

右哨千總一員

左哨頭司把總一員

左哨二司把總一員

右哨頭司把總一員

右哨二司把總一員

左哨外委千總一員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二十七

左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

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一員

右哨二司外委把總一員

額外外委三員

以上各員除專汛外俱隨防府城

額設兵二百九十六名據營冊修

謹案 國初本營額設經制兵六百九十八名康熙四十一

年奉文抽馬戰兵一名步戰兵一名守兵八名撥歸三江募

補實存經制兵六百八十八名

見張志周志作七百三十三名與此異

自乾隆

四十七年疊次奉裁實存馬戰兵一十一名步戰兵六十七

名守兵三百三十九名合共四百一十七名光緒二十二年

奉文裁汰馬戰兵五名步戰兵一十九名守兵九十七名現
實存馬戰兵六名步戰兵四十八名守兵二百四十二名合
共二百九十六名

本營官駐紮府城都司一員千把以下九員

內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額外

委三員

駐紮各專汛千把外委四員駐防兵一百五十一名

內馬戰兵四名

步戰兵三十八名
守兵一百零九名

分防兵六十七名撥防兵七十八名

內馬戰兵二名步戰

兵一十名守兵
一百三十三名

本營存城千總一員隨防府城兼管附近塘汛分防兵五名撥防
兵一十一名

潮州府頭塘兵二名

分防駐府城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二十八

筆架山汛兵三名

距本營東五里下至黃岡協白雲坊塘十五里

英塘鋪汛兵三名

距本營西南十里下至鸞門山汛十五里謹案周志英塘鋪下十里有青蔴山汛今廢

鸞門山汛兵三名

距本營西南二十五里下至深坑五里與揭陽縣交界舊有快船一隻兵三名今裁

白石嶺汛在本營東四十里外委一員輪流管轄分防兵一十名

撥防兵見下

白石嶺營房久圯今權駐新埠謹案該汛前屬黃岡協右營今改屬城守營

猴掩井汛兵四名

距本營東三十里上至白雲坊塘二十里下至本營十里謹案猴掩井上有白雲坊塘

兵三名該塘係本縣屬今改屬黃岡協右營不在本營統轄額設內故不載

庵埠汛在本營南六十里千把一員輪流管轄分防兵一十名撥

防兵見下

急水汛兵七名

距本營南二十里下至本汛四十里已上各汛本縣屬

隄隍汛在本營北七十里外委一員輪流管轄分防兵一十八名

撥防兵二十二名

該汛管轄水塘舊配快船七隻兵二十一名今裁

鳳樓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十里上至葛後坑塘十里至本汛六十里

葛後坑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二十里上至曲灣塘十里至本汛五十里

曲灣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三十里上至松水塘十里至本汛四十里

松水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四十里上至烏石塘十里至本汛三十里

烏石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五十里上至葛布塘十里至本汛二十里已上各塘本縣屬

葛布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六十里上至本汛十里

產溪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八十里上至朱坑塘十里至本汛十里

朱坑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九十五里上至轉水塘十五里下至本汛二十五里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二十九

轉水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一百一十里上至黃竹車塘十五里下至本汛四十里

黃竹車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一百二十五里上至代富塘十里下至本汛五十五里已上豐順屬

代富塘兵二名

距本營北一百四十里上至饒平營蒲田壩汛五里下至本汛七十里大埔屬

豐順汛分防豐順縣城在本營西北一百六十里千把一員管轄

分防兵二十四名

內馬戰兵二名步戰兵五名守兵一十七名

撥防兵三十四名

白墳鋪塘兵三名

距本營西北一百里上至木頭凹塘十里至本汛六十里

木頭凹塘兵二名

距本營西北一百一十里上至潘田汛十里至本汛五十里

潘田汛兵三名

距本營西北一百五十里上至本汛十里

關上嶺汛兵八名

距本營西北一百五十里上至本汛十里

仲坑山大凹頭汛兵一十名

距本營西北一百九十里下至桔輦汛十里至本汛三十里

桔輦汛兵四名

距本營西北二百里下至三角地汛十里至本汛四十里

三角地汛兵四名

距本營西北二十里下至本汛五十里至潮鎮右營火燒塘十里 謹案周志仲坑

山三汛俱載距潮城二百里與營冊所載略見參差今以營冊為據 已上豐順屬 據周志營冊參修

營署

詳署廨

營房

潮州府頭塘汛駐府城不設營房其餘本縣屬庵埠汛營房十五間猴掩井二間鳳棲葛後坑各五間餘俱三間豐順屬溜隍汛營房九間大凹頭汛十一間關上嶺三角地葛布產溪朱坑轉水與大埔屬代富等塘俱三間餘各五間 據周志修

謹案營汛邑志惟載本邑屬然大埔屬之代富塘豐順屬之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三十

葛布朱坑各塘俱城守營統轄則又不能於該營中專詳本屬而缺全營之數故備錄之

礮位

自廣濟門起至南門角大礮樓邊止係海陽縣城界礮樓十間礮十九位

自南門角大礮樓起至南門過第二礮樓止係潮陽縣城界礮樓十間礮十二位

自第二礮樓起至西南角大礮樓止係澄海縣城界礮樓六間礮十位

自南門角大礮樓起至第三礮樓止原係鎮平縣城界礮樓二間

礮二位

自第三礮樓起至西門八角樓止原係程鄉縣城界礮樓六間礮十三位

自八角樓起至西北角高敵樓止係揭陽縣城界礮樓六間礮十四位

自高敵樓起至小橫牆止係饒平縣城界礮樓四間礮十二位

自小橫牆起至金山頂第四礮樓止係潮陽縣城界礮樓四間礮十二位

自金山頂起至三株松止係惠來縣城界礮樓八間礮六位

自三株松起至上水門止係普甯縣城界礮樓六間礮七位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三十一

自上水門月樓起至竹木門邊止係大埔縣城界礮樓六間礮十位

自竹木門起至大東門止原係平遠縣城界礮樓三間礮三位

府志

火藥庫在金山上

營冊

民壯

明洪武初立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編成隊伍以時操練有事用以征戰事平復還爲民有功者一體陞賞謂之民壯正統十四年天順元年宏治二年疊令募選原其初意本以征伐後則在官惟供迎送程句攝及遞文移而已成化初又召募打手天啟初裁去獨留民壯本縣向額設三百一十八名後存一百八十名

國初民壯裁去五十名雍正十三年會議裁汰二十名所有工食

由留支項下發給

據張志番禺志
參賦役全書修

弓兵

明洪武三年設弓兵初制每歲行移有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
內僉點弓兵應役一年更替後遂因之本縣向額設三百二十名
後裁存四十七名

國朝順治七年裁去弓兵名色改爲阜隸本縣額設十六名縣丞
四名浮洋司巡檢四名潘田司巡檢二名典史四名鳳城驛二名

產溪驛二名

謹案本縣今裁存十二名潘田司巡檢鳳城驛產溪
驛奉文裁汰其工食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據賦役

全書張志
縣冊參修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三十一

衛屯

明洪武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既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
軍於龍江等處屯田自是徧於天下其制州分左右前後四衛又
置左右前後中五所授管田百戶潮州衛左所屯田三中所後所
屯田各五前所四後復改前所爲澄海所

國朝雍正三年裁併衛所屯田糧丁並歸附近州縣管理其潮州
衛隸本縣屬者在左所四曰鉢壺山屯曰溜隍屯曰小產屯曰葵
頭嶺江南屯在右所二曰潘田屯曰湯頭屯在中所一曰田心屯
澄海所隸縣屬者曰溪西屯除溜隍潘田小產三屯割隸豐順縣
外今隸縣屬凡五屯

潮州衛所原額屯田九十八頃四十三畝六分零七毫康熙十年至雍正三年共陞科一十五頃五十六畝澄海所原額屯田七頃三十一畝一分三釐除荒陷無征三十二頃一十三畝三分六釐二毫及割隸豐順三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零四毫八絲九忽零外尚存屯田稅六十三頃八十四畝五分七釐二毫七絲四忽零派征屯糧則例列後

上則稅二十二頃一十四畝九分五釐三毫七絲八忽畝征米三斗共米六百三十四石四斗八升六合一勺三抄四撮

中則稅三頃六十七畝六分五釐零九絲四忽零畝征米三斗五升共米九十一石九斗一升二合七勺零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三十三

下則稅四畝九分六釐八毫八絲三忽零畝征米一斗五升八合五勺共米七斗八升七合五勺零

又下則稅八頃三十八畝三分零五毫七絲一忽零畝征米一斗五升共米一百二十五石七斗四升五合八勺零

又下則稅二頃五十八畝一分九釐零三絲八忽零畝征米一斗一升共米三十石九斗八升二合八勺零

又下則稅一頃六十一畝九分八釐三毫二絲八忽零畝征米五升六合五勺共米九石一斗五升二合五勺零

又下則稅一頃一十三畝五分二釐二毫二絲七忽零畝征米一斗九升七合六勺零共米二十二石四斗三升八合零

又下則稅七畝八分三釐一毫六絲六忽畝征米一斗共米七斗八升三合一勺零

減則稅二十五頃一十七畝一分六釐五毫七絲八忽零畝征米八升八合八勺零共米二百二十三石五斗四升九合四勺零統計征米一千一百三十九石八斗三升八合三勺零於嘉慶二十五年奉行減征一百七十二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實征米九百六十七石七斗零六合零

屯丁潮州衛原額一百九十九丁澄海六丁雍正元年奉文以十年為始按照額征屯糧米石勻派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八毫七絲七忽零閏銀九釐九毫八絲六忽零本縣除裁汰及割隸豐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三十四

順縣外實存屯丁八十丁零九分九釐編征銀二十兩零八錢零

三釐一毫二絲一忽零閏銀八錢零八釐八毫五絲六忽零據賦役全

書縣冊
參修

乾隆十六年至三十六年五次編審滋生屯丁二十八年奉

詔永不加賦賦役全書

各屯戶丁

鉢壺山屯在北關廂歸仁都戶凡十五

詹名侯戶田一頃五十三畝三分土名葛後坑棉花坑又田一十七畝三分五釐零三絲土名葛後坑

李欽士戶田一十六畝九分五釐土名水尾牛角坳

邱阿日戶田六十九畝六分七釐四毫土名鳳埔林媽陂

李公福戶 田五十六畝四分三釐四

蔡以進戶 田二十三畝六分土

陳元攀戶 田六十二畝八分七釐

林奕青戶 田四十分二釐九毫九絲三忽土名鉢壺山 又田五十七

謝朝士戶 田五十九畝零六釐七毫土 名官洋內尼姑山脚陳橋溝

郭吉輝戶 田六十畝土名 石溪上下軍田

許伯豪戶 田一頃一十七畝四分七釐八毫九絲七忽土名高 厝塘 又田一十八畝三分三釐二毫土名同上

又田九十九畝三分一釐一毫 七絲三忽土名高厝塘陳旗壩

蔡吉戶 田一十八畝三分三釐二毫土名嶺下新 鄉 又田一畝六分六釐八毫土名同上

曾興戶 田二十畝土名 高厝塘吳坑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三十五

劉維翔戶 田九十畝零五分零九毫二絲二忽土名蔡旗埔 又田一十一畝四分零七絲八忽土名同上

王世業戶 田四十畝土名葛 後坑厝前將軍脚

徐興隆戶 田七十四畝七分四釐五毫零 七忽土名鹿湖陳旗塘江西窑

葵頭嶺江南屯在登榮都 戶凡二十八

翁子祥戶 田五十四畝八分三釐八毫 土名丁厝寮門口南木墩脚

廖啟藩戶 田一頃一十畝零三分八釐五毫 三絲七忽土名丁厝寮郭厝門口

曾化民戶 田一頃零一畝三分四釐一毫 五絲土名蘇山崩蓬下松坑口

謝元允戶 田四十畝零三分九釐九毫五 絲土名庵邊塘仔內水頭坵

翁揚和戶 田七十二畝五分三釐三毫九 絲六忽土名柴行門口槽底坑

陳璘士戶 田五十一畝八分五釐八毫 土名宮前鄉門口田壩子

張和可戶 田三十畝零二分二

張裕山戶 田五絲十八畝五分九釐九

張明傑戶 田一頃八十二畝五分六釐零六
絲土名鴉背陂角楓樹下橫溝

朱時泰戶 田三十四畝零五釐六
毫土名寨下上溪墘

江崑岫戶 田三十四畝四分
土名蘇山劉厝後

江仁上戶 田二十四畝七分五釐
一毫土名冷徑橋內

翁文學戶 田三十七畝六分九釐六毫二
絲三忽土名南木林厝門口

謝元英戶 田六十八畝三分五釐
土名大路下李公坑

謝子達戶 田四十七畝九分二釐
土名大路下李公坑

曾子樸戶 田九十四畝一分五釐四
毫四絲五忽土名長背山

海陽縣志

卷二十二

經政略

巫子發戶 田三十一畝四分零七毫
五絲土名石門張皮門首

翁偉韜戶 田七畝五分六釐
土名崩坎山塘下

廖和億戶 田一十六畝七分土
名石頭坑蘇厝圍下

丁哲可戶 田三十二畝四分六釐六毫
土名旱徑埠丁厝門口墩下

邱智千戶 田二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五
絲土名舊路頭上背隴二墩腳

廖子梅戶 田一十三畝二分二釐五毫二
絲土名上坵東門洋大墳後

謝卜臣戶 田一頃八十三畝九分一釐一毫
五絲土名柴行門口深坵虎頭陂

張志可戶 田一十二畝四分五釐
土名丁厝寮石盤坵

陳盛戶 田二十畝土
名丁厝寮

詹得戶 田二十畝土名丁
厝寮門口深坵

王世業戶 田三十八畝四分土

張清戶 田四十四畝二分二釐四毫 一絲九忽土名石坑內

湯頭屯在登榮都 戶凡二十五

管仁貴戶 田六十八畝九分土 名土頭下坑軍湖坑

曹日斌戶 田四十二畝土名 庵坑大墩軍湖坑

藍喜生戶 田一十五畝四分 土名白葉上軍塘

張志韜戶 田一頃八十六畝九分二釐一毫七絲五忽一微土名嶼溪烏石松水

黃朝玉戶 田三十五畝九分九釐一毫四分零八毫五絲一忽零 烏石部 又田八十五畝五分零八毫五絲一忽零

土名石 碑門口

劉子美戶 田六十畝零五分 土名曲灣軍埔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楊時芳戶 田四十五畝二分 土名馬地冷水坑

魏惟鑑戶 田一頃五十四畝八分土 名嶼溪龜湖庵坑鋪頭

林達戶 田七十八畝五分土名松 水曲灣烏石嶼溪浮溝

李公修戶 田二十五畝四 分土名布頭埔

李惟蓁戶 田三十四畝五 分土名葛後坑

李明戶 田四十畝土 名大松水

馮裕戶 田一十九畝五分 土名石碑面前

王昌期戶 田一十八畝土 名上洞山豬坑

毛利戶 田二十六畝六分 土名嶼溪布頭

方萬盛戶 田二十畝土名 布頭山豬坑

黃榮萬戶 田一十六畝土

郭開興戶 田二十二畝四分七釐
九毫土名嶼溪上埠洋

許樹千戶 田一十六畝一分
土名嶼溪上埠洋

李亨秀戶 田六畝四分八毫二
絲六忽土名葛後坑沙洲

劉殿士戶 田三畝八分一釐
三毫土名嶼溪上埠洋

許光華戶 田二畝四分零四毫
五絲二忽三微土名下埠

黃明戶 田九畝八分三釐二毫四
絲四忽一微土名大山

張志韜戶 田一畝五十一畝
七分土名無考

李乃乾戶 埔四頃零六畝六分四釐一毫一絲土名沙洲葛後
坑白葉曲灣獅頭布頭內附下則稅五十二畝二分

二釐六毫四
絲九忽零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田心屯在東莆龍溪等都 戶凡十六

王汝高戶 田一頃一十二畝七分九釐
二毫土名獅山員山前後

孫上戶 田一十九畝八分五釐八毫土名東山湖油蔴埔又
田七十三畝六分零六毫八絲土名東山湖銅鑼埔

郭世祿戶 田七十三畝六分二釐九
毫九絲九忽土名獅山

李君平戶 田七十一畝三分二釐
土名東岡甘露寺前

陳仲賢戶 田六十四畝四分六釐八毫三絲三
忽三微土名山溪頭軍埔謝厝寮

許光裕戶 田七十一畝四分三釐九毫零七
忽七微土名新寮下埔甘露寺前

李鳴鳳戶 田一頃五十三畝八分九釐
八毫四絲土名大廊牛岡埔

王朝柱戶 田一頃六十三畝零三釐
土名西坑東坑大嶺腳

林位臣戶 田八十一畝七分零一毫
土名大湖東坑蛤婆石

王如臣戶 田五十三畝二分五釐

黃定玉戶 田一十五畝七分五釐

李林蔣戶 田九十六畝七分二釐

陳林長戶 田八十三畝八分一釐二毫二絲

許克璜戶 田五十七畝五分土

郭式輝戶 田四十九畝四分五釐一毫五絲

許君聘戶 田二十畝零四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九微土名門第嶺牛峯埔寶雲庵

溪西屯在秋溪都 戶凡十四

曾可上戶 田六十三畝九分二釐五毫土名嶺門北坑石虎洋

羅萬豐戶 田九十五畝零六釐土名黃竹洋下壩

海陽縣志 卷三十三 經政略 三十九

張文山戶 田二十一畝零八釐

劉永裕戶 田三十畝零二分

李進卿戶 田一頃零七畝二分九釐六毫

黃大發戶 田五十九畝一分六釐六毫

蔣開茂戶 田五十二畝一分三釐四毫

蕭元亮戶 田一十畝零三分五釐

胡三仁戶 田一十四畝土

詹忍臣戶 田九畝五分土

林鳴山戶 田四畝土

賴煌錫戶 田一頃一十三畝三分

田良玉戶

田九十畝零二分零九毫
土名黃竹洋田厝鄉前

李明珠戶

田五十二畝一分五釐五毫土名
岡山石虎軍田洋已上周志

謹案屯戶今多變更錄之以存其概

附載前守周碩勳屯田議略

攷明制改元帥府為衛置屯以聚兵實置兵以衛民督帥則各屯有官受田則各軍有數納糧則每年有額分界則軍民各別前人立法非不周詳而弊乃往往叢生者此何以故蓋明季之屯田與初制不同而潮州之屯田又與天下不同初之設屯者原令屯軍之自為耕也乃自屯軍改為屯丁而屯丁又惰為屯耕以田召佃利於坐食其入而歸餘於官久之佃反為主丁反為客問田所在如處霧中又有貧丁不謀朝夕將田轉兌於佃久不能贖佃復詭昌轉售遂并其田而侵沒之田既侵沒軍亦逃亡致一壞而無可補救況潮屯多瀕於海當國初鯨鯢未靖寇多從而踞之迨寇去而沿海奸民又乘機竊之地方有司憚於查察上下相蒙或十餘年或數十年弊端愈出而屯丁之逃亡故絕者又無算矣議者遂謂屯之無益於國也嗚乎是亦因噎廢食之說也愚以為明世屯田弊在世襲其制衛之長與郡之長秩相若而以勳舊之裔世祿於其鄉欲其視屯田如祖業而屯軍皆同鄉共井之儔一旦有警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意誠善矣豈知狃於晏安數傳而後納袴之子至不能執殳負國何如哉誠得大帥五年而黜陟之不拘世襲則武備無敢廢弛武備無敢廢弛則屯軍不致逃散屯軍不致逃散則屯田皆歸實用矣間有佃種屯田者亦定以五年更替之法則屯丁知屯田之非己田而不敢視為固有屯佃亦知屯丁之有業主而不敢生其倖心不違約束者以軍法從事如是則後世之屯田與古昔之屯田詎有異焉

海陽縣志

卷二十三

經政略

四十